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3627)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中興路平鎮段 458 號 9 樓
電 話：(03)469-9800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3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3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6 ~ 3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687 號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信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信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信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信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華信公司之銷貨客戶主要為雷射二極體經銷商及代理商，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對於銷售客戶及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業經適當核准。
2. 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與回函數額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於以測試。
3. 針對銷貨收入執行證實性查核程序，核對原始憑證驗證其存在性。

關係人交易

事項說明

關係人交易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因華信公司之關係人眾多，會計師需投入較多時間查核，且關係人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將對財務報告存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關係人交易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關係人交易明細。
2. 瞭解與關係人交易之原因並檢查與關係人間的重大合約，確認交易條款與非關係人交易未有顯著差異。
3. 評估關係人交易的會計處理和財務報表揭露資訊係完整。
4. 針對重大交易對象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華信公司資料一致，並與關係人回函數額間之差異取具調節表並予以測試。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79,094 仟元及新台幣 28,924 仟元。

華信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雷射二極體，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華信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華信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華信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信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信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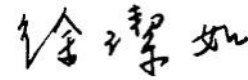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信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8,765	40	\$ 460,443	3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5,404	8	148,73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115	-	7,117	-	
130X	存貨	六(三)	150,170	13	190,716	15	
1410	預付款項	七	2,825	-	8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0,279</u>	<u>61</u>	<u>807,892</u>	<u>6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50,970	22	256,49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	155,948	13	183,227	14	
1780	無形資產		2,759	-	3,2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4,580	1	8,9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32,540	3	17,9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6,797</u>	<u>39</u>	<u>469,923</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1,177,076</u>	<u>100</u>	<u>\$ 1,277,8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七	\$ 33,579	3	\$ 82,63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71,957	6	80,29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6,568	-	29,95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4,164	3	38,093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986	2	14,0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6,254</u>	<u>14</u>	<u>245,03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4,54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25,954	11	149,192	1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6,501	1	7,9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7,004</u>	<u>12</u>	<u>157,130</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03,258</u>	<u>26</u>	<u>402,167</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309,909	26	281,735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351,764	30	379,938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95,022	8	83,61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123	10	130,363	10	
3XXX	權益總計		<u>873,818</u>	<u>74</u>	<u>875,648</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7,076</u>	<u>100</u>	<u>\$ 1,277,81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元良



經理人：林昶諭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784,148	100	\$ 993,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578,663)	(74)	(692,830)	(70)		
5900 營業毛利		205,485	26	300,303	30		
營業費用	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6,445)	(2)	(16,499)	(1)		
6200 管理費用		(33,357)	(4)	(36,47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194)	(12)	(87,912)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996)	(18)	(140,889)	(14)		
6900 營業利益		59,489	8	159,41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10	-	531	-		
7010 其他收入		687	-	1,3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24,969	3	(16,13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	(2,722)	-	(3,2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44	3	(17,491)	(2)		
7900 稅前淨利		85,033	11	141,92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4,837)	(1)	(27,557)	(3)		
8200 本期淨利		\$ 80,196	10	\$ 114,366	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3,117	1	(\$ 3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623)	-	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94	1	(\$ 2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690	11	\$ 114,097	11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9		\$ 3.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6		\$ 3.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元良



經理人：林昀諭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留盈	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額
<u>110 年 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735	\$	379,938	\$	80,917	\$	47,134	\$ 789,724
本期淨利			-		-		-		114,366	114,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9)	(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097	114,09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95		(2,695)	-
現金股利			-		-		-		(28,173)	(28,17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1,735	\$	379,938	\$	83,612	\$	130,363	\$ 875,648
<u>111 年 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735	\$	379,938	\$	83,612	\$	130,363	\$ 875,648
本期淨利			-		-		-		80,196	80,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94	2,4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2,690	82,69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10		(11,410)	-
現金股利			-		-		-		(84,520)	(84,52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九)		28,174	(28,174)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9,909	\$	351,764	\$	95,022	\$	117,123	\$ 873,8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元良



經理人：林昀諭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033	\$ 141,9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四) 122,349	125,864
攤銷費用	六(十四) 1,726	1,63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7)	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三) -	15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三) (197)	-
利息收入	(2,610)	(531)
利息費用	2,722	3,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53,518	(35,602)
其他應收款	4,195	5,583
存貨	40,546	(64,830)
預付款項	(1,944)	1,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9,054)	(15,477)
其他應付款	(11,899)	26,242
其他流動負債	5,923	10,1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8)	(6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9,503	199,470
收取之利息	2,417	523
支付之所得稅	(29,955)	(4,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965</u>	<u>195,8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 (85,992)	(65,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306
無形資產增加	(1,197)	(2,5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406)</u>	<u>(65,2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6,995)	(37,555)
支付之利息	六(五) (2,722)	(3,245)
發放現金股利	(84,520)	(28,1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237)</u>	<u>(68,97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22	61,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443	398,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8,765</u>	<u>\$ 460,44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元良




經理人：林昀諭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 度 及 110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發行新股予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上光電)，分割受讓其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淨資產，開始正式營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中興路平鎮段 458 號 9 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雷射二極體之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及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

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10年
雜項設備	2-7年
租賃改良	3-10年
研發設備	2-10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無形資產

主係取得專門技術授權使用之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3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雷射二極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50,17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7,325	350,423
定期存款	151,420	110,000
合計	\$ 468,765	\$ 460,443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5,762	\$ 149,280
減：備抵損失	(358)	(545)
	<u>\$ 95,404</u>	<u>\$ 148,735</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13,678。
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0,794	(\$ 7,637)	\$ 53,157
在製品及半成品	43,147	(7,236)	35,911
製成品及商品	75,153	(14,051)	61,102
合計	<u>\$ 179,094</u>	<u>(\$ 28,924)</u>	<u>\$ 150,17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3,212	(\$ 6,359)	\$ 56,853
在製品及半成品	80,453	(5,680)	74,773
製成品及商品	64,172	(5,082)	59,090
合計	<u>\$ 207,837</u>	<u>(\$ 17,121)</u>	<u>\$ 190,716</u>

1.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35,571	\$ 683,709
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2,345	3,192
存貨評價損失	20,201	6,396
報廢損失	3,908	-
出售下腳收入	(3,362)	(467)
	<u>\$ 578,663</u>	<u>\$ 692,830</u>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研發設備</u>	<u>租賃改良</u>	<u>雜項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106,423	\$ 87,009	\$ 108,598	\$ 24,241	\$ -	\$ 1,326,271
累計折舊	(889,715)	(75,801)	(84,028)	(20,233)	-	(1,069,777)
	<u>\$ 216,708</u>	<u>\$ 11,208</u>	<u>\$ 24,570</u>	<u>\$ 4,008</u>	<u>\$ -</u>	<u>\$ 256,494</u>
<u>111年</u>						
1月1日	\$ 216,708	\$ 11,208	\$ 24,570	\$ 4,008	\$ -	\$ 256,494
增添	36,657	10,771	2,666	3,738	12,497	66,329
移轉	10,847	482	-	80	1,782	13,191
折舊費用	(68,306)	(5,215)	(9,728)	(1,795)	-	(85,044)
12月31日	<u>\$ 195,906</u>	<u>\$ 17,246</u>	<u>\$ 17,508</u>	<u>\$ 6,031</u>	<u>\$ 14,279</u>	<u>\$ 250,97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142,911	\$ 80,723	\$ 111,265	\$ 25,192	\$ 14,279	\$ 1,374,370
累計折舊	(947,005)	(63,477)	(93,757)	(19,161)	-	(1,123,400)
	<u>\$ 195,906</u>	<u>\$ 17,246</u>	<u>\$ 17,508</u>	<u>\$ 6,031</u>	<u>\$ 14,279</u>	<u>\$ 250,970</u>
	<u>機器設備</u>	<u>研發設備</u>	<u>租賃改良</u>	<u>雜項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083,259	\$ 92,858	\$ 107,999	\$ 21,032	\$ 8,845	\$ 1,313,993
累計折舊	(858,001)	(76,143)	(73,461)	(18,767)	-	(1,026,372)
	<u>\$ 225,258</u>	<u>\$ 16,715</u>	<u>\$ 34,538</u>	<u>\$ 2,265</u>	<u>\$ 8,845</u>	<u>\$ 287,621</u>
<u>110年</u>						
1月1日	\$ 225,258	\$ 16,715	\$ 34,538	\$ 2,265	\$ 8,845	\$ 287,621
增添	46,594	3,478	1,160	3,210	-	54,442
移轉	5,281	5,706	-	-	(8,845)	2,142
重分類	9,053	(9,053)	-	-	-	-
處分	-	-	(159)	-	-	(159)
折舊費用	(69,478)	(5,638)	(10,969)	(1,467)	-	(87,552)
12月31日	<u>\$ 216,708</u>	<u>\$ 11,208</u>	<u>\$ 24,570</u>	<u>\$ 4,008</u>	<u>\$ -</u>	<u>\$ 256,49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6,423	\$ 87,009	\$ 108,598	\$ 24,241	\$ -	\$ 1,326,271
累計折舊	(889,715)	(75,801)	(84,028)	(20,233)	-	(1,069,777)
	<u>\$ 216,708</u>	<u>\$ 11,208</u>	<u>\$ 24,570</u>	<u>\$ 4,008</u>	<u>\$ -</u>	<u>\$ 256,494</u>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
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10 年。租
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

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55,948	\$ 183,227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37,305	\$ 38,312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17,40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22	\$ 3,24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79	1,206
租賃修改利益	197	-

5. 本公司原先向其他關係人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上光電」)承租之新竹湖口磊晶廠因華上光電結束與出租人之合約，故本公司提前終止與華上光電之租賃合約，產生租賃修改利益\$197，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9,996 及 \$42,006。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23,226	\$ 13,191
存出保證金	7,017	4,80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297	-
	<u>\$ 32,540</u>	<u>\$ 17,991</u>

(七)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870	\$ 36,92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8,500	11,234
應付設備款	8,444	4,881
應付勞健保費	3,274	3,227
應付水電費	2,145	5,525
其他	15,724	18,505
	<u>\$ 71,957</u>	<u>\$ 80,293</u>

(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279	\$ 19,2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576)	(17,80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297)	\$ 1,43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9,241	(\$ 17,803)	\$ 1,438
利息費用(收入)	135	(127)	8
	<u>19,376</u>	<u>(17,930)</u>	<u>1,4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353)	(1,3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1,215)	-	(1,215)
經驗調整	(549)	-	(549)
	<u>(1,764)</u>	<u>(1,353)</u>	<u>(3,117)</u>
提撥退休基金	-	(626)	(626)
支付退休金	(1,333)	1,333	-
12月31日餘額	<u>\$ 16,279</u>	<u>(\$ 18,576)</u>	<u>(\$ 2,29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8,586	(\$ 16,860)	\$ 1,726
利息費用(收入)	149	(138)	11
	18,735	(16,998)	1,7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70)	(17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257	-	257
經驗調整	249	-	249
	506	(170)	336
提撥退休基金	-	(635)	(635)
12月31日餘額	\$ 19,241	(\$ 17,803)	\$ 1,438

(註)係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5%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17)	\$ 539	\$ 2,252	(\$ 1,954)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8)	\$ 687	\$ 2,876	(\$ 2,4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26。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5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175 及\$8,894。

(九)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9,90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共\$28,174，轉增資發行新股 2,817 仟股，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28,174	28,17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817	-
12月31日	30,991	28,174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若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0 年 8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10	\$ -	\$ 2,695	\$ -
現金股利	84,520	3.00	28,173	1.00
合計	\$ 95,930	\$ 3.00	\$ 30,868	\$ 1.00

另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同意並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1 元，共計 \$28,174。

上述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269	\$ -
現金股利	61,982	2.00
合計	\$ 70,251	\$ 2.00

上述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84,148	\$ 993,13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依地區別資訊細分請參閱十四(四)。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59)
租賃修改利益	197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772	(15,971)
	\$ 24,969	(\$ 16,130)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1,692	\$ 186,322
勞健保費用	20,108	19,329
退休金費用	9,183	8,905
董事酬金	3,120	3,380
其他用人費用	12,364	11,059
	<u>\$ 226,467</u>	<u>\$ 228,995</u>
折舊費用	<u>\$ 122,349</u>	<u>\$ 125,864</u>
攤銷費用	<u>\$ 1,726</u>	<u>\$ 1,63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0 及 \$9,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 及\$2,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053	\$ 29,9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485)	1,27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568</u>	<u>31,24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31)	(3,691)
所得稅費用	<u>\$ 4,837</u>	<u>\$ 27,55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23)	\$ 6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007	\$ 28,38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815)	(2,2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485)	1,27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30	162
所得稅費用	4,837	27,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731	3,6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485 (1,273)
預付稅款及扣繳稅款	(9,485)	(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6,568</u>	<u>\$ 29,95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 3,423	\$ 2,361	\$ -	\$ 5,7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04	(1,604)	-	-
退休金提撥數	413	(124)	(289)	-
其他	3,483	5,313	-	8,796
	<u>\$ 8,923</u>	<u>\$ 5,946</u>	<u>(\$ 289)</u>	<u>\$ 14,5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215)	\$ -	(\$ 4,215)
退休金提撥數	-	-	(334)	(334)
	<u>\$ -</u>	<u>(\$ 4,215)</u>	<u>(\$ 334)</u>	<u>(\$ 4,549)</u>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 2,144	\$ 1,279	\$ -	\$ 3,4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89	215	-	1,604
退休金尚未提撥數	346	-	67	413
其他	1,286	2,197	-	3,483
	<u>\$ 5,165</u>	<u>\$ 3,691</u>	<u>\$ 67</u>	<u>\$ 8,92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六)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0,196	30,991	\$ 2.5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0,196	30,9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196	31,350	\$ 2.56
	110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14,366	30,991	\$ 3.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14,366	30,9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366	\$ 31,248	\$ 3.66

(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329	\$ 54,4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移轉數	13,191	2,1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81	2,2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444)	(4,88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3,191)	(2,14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3,226	13,191
本期支付現金	\$ 85,992	\$ 65,02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豪科技)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華上光電)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7,442	\$ 6,560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83	\$ -

3. 廠務使用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57
其他關係人		
— 華上光電	3,926	8,260
	<u>\$ 3,926</u>	<u>\$ 8,317</u>

4. 預付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華上光電	\$ 704	\$ -

上開之預付費用主係本公司委託華上光電代採購磊晶製程所需相關氣體之預付費用。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場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租金係於每月初支付。本租賃合約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提前解約，並認列租賃修改合約利益 \$197，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華上光電	\$ -	\$ 17,297

B.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華上光電	\$ 182	\$ 420

6. 營業成本及期末應付餘額

(1) 勞務服務費(表列「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華上光電	\$ 683	\$ -

勞務服務費用係華上光電協助本公司運營與磊晶機台相關事務等，雙方協議以工時計價，每月付款。

(2) 期末應付餘額(表列「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華上光電	\$ 292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353	\$ 8,654
退職後福利	108	106
總計	\$ 8,461	\$ 8,760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而尚未履約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履約金額	\$ 54,619	\$ 23,220

2. 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關稅貨物保證及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開立擔保本票	\$ 81,213	\$ 91,3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7,284	\$ 616,29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5,536	\$ 162,926
租賃負債	160,118	187,285
	\$ 265,654	\$ 350,211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應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94	30.710	\$ 260,851	1%	\$ 2,609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87	27.680	\$ 168,488	1%	\$ 1,685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772 及(\$15,971)。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無從事有價格風險之投資標的，故無重大之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之投資，故無重大利率波動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B.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D.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95,582	\$ 149,280
90天內	180	-
	<u>\$ 95,762</u>	<u>\$ 149,2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本公司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分組採用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群組A</u>	<u>群組B</u>	<u>群組C</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36,337</u>	<u>\$ 50,908</u>	<u>\$ 8,517</u>	<u>\$ 95,762</u>
備抵損失	<u>\$ 18</u>	<u>\$ 255</u>	<u>\$ 85</u>	<u>\$ 358</u>
	<u>群組A</u>	<u>群組B</u>	<u>群組C</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62,727</u>	<u>\$ 70,474</u>	<u>\$ 16,079</u>	<u>\$ 149,280</u>
備抵損失	<u>\$ 32</u>	<u>\$ 352</u>	<u>\$ 161</u>	<u>\$ 545</u>

群組 A：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為 A 級者。

群組 B：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為 B 級者。

群組 C：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為 C 級者。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545	\$ 340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87)	205
12月31日	<u>\$ 358</u>	<u>\$ 545</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部門提供需求資料，並由本公司財會部門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負債相關之協議。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

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之外，其餘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36,468	\$ 130,851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40,800	\$ 156,200

(三)其他事項

本公司業已採行相關防疫措施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該疫情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營運及業務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本公司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營業收入明細表。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收入	
日本	\$	145,662	\$	150,303
馬國		143,135		174,908
中國		138,365		216,830
德國		88,295		79,213
美國		73,005		193,967
韓國		61,897		24,270
台灣		50,903		82,811
其他		82,886		70,831
合計	\$	784,148	\$	993,133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收入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D客戶	\$ 141,839	18	\$ 171,100	17
L客戶	120,806	15	168,886	17
C客戶	84,006	11	74,588	8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0
支票存款		1,077
活期存款	USD 4,303 仟元，匯率 30.71	132,154
	TWD 150,987 仟元，匯率 1	150,987
	EUR 155 仟元，匯率 32.72	5,080
	CNY 5,955 仟元，匯率 4.408	26,252
	JPY 7,640 仟元，匯率 0.2324	1,775
定期存款	TWD 90,000 仟元，匯率 1	90,000
	USD 2,000 仟元，匯率 30.71	61,420
		\$ 468,765

(以下空白)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AYASE Co., Ltd.		\$ 20,947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15,447	
深圳市恆裕科藝有限公司		14,542	
AMPHENOL SENSING KOREA LTD.		6,147	
上海新樺邦		5,30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皆
其他		33,372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95,762	
減：備抵損失		(358)	
淨 額		\$ 95,404	

(以下空白)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60,794	\$ 62,606	
在製品及半成品		43,147	55,208	
製成品及商品		<u>75,153</u>	<u>104,313</u>	
		179,094	<u>\$ 222,127</u>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28,924</u>)		
		<u>\$ 150,170</u>		

(以下空白)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		\$ 78	每一供應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應付帳款：			
SHINKO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8,023	
詠諭實業有限公司		4,442	
承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3	
迪曜科技有限公司		1,946	
MARUWA CO., LTD.		1,727	
UACJ TRADING CORPORATION		1,526	
其他		12,424	每一供應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33,501</u>	
		<u>\$ 33,579</u>	

(以下空白)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雷射二極體		20,590	k pcs	\$	583,701		
模組		1,529	k pcs		182,966		
其他營業收入					19,031		
					785,69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50)		
營業收入淨額				\$	784,148		

(以下空白)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合	計
期初原物料	\$	63,212
加：本期進料		249,467
減：期末原物料	(60,794)
原料報廢	(1,753)
轉列費用及其他	(27,993)
本期耗用原料		222,139
直接人工		86,195
製造費用		211,797
製造成本		520,131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盤存		80,453
轉列費用及其他	(1,798)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盤存	(43,147)
半成品報廢	(2,598)
製成品成本		553,041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64,172
其他轉入		1,467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75,153)
製成品報廢	(7,956)
製成品銷貨成本		535,571
出售下腳收入	(3,36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2,345
存貨評價損失		20,201
報廢損失		3,908
營業成本總計	\$	578,663

(以下空白)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舊費用		\$ 101,507	
間接人工		60,166	
水電費		18,665	
間接材料		16,372	
其他		15,087	每一零星科目總額皆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211,797	

(以下空白)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用	合計	備註
薪資支出	\$ 9,646	\$ 19,942	\$ 38,134	\$ 67,722	
各項折舊	439	1,195	19,208	20,842	
研發耗材	-	-	23,356	23,356	
保險費	1,144	1,819	3,601	6,564	
勞務費		3,013	165	3,178	
運費	1,675	2	63	1,740	
其他費用	3,541	7,386	11,667	22,594	每一零星科目總額皆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6,445</u>	<u>\$ 33,357</u>	<u>\$ 96,194</u>	<u>\$ 145,996</u>	

(以下空白)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7,156	\$ 64,536	\$ 181,692	\$ 122,746	\$ 63,576	\$ 186,322
勞健保費用	14,183	5,925	20,108	13,467	5,862	19,329
退休金費用	5,997	3,186	9,183	5,770	3,135	8,905
董事酬金		3,120	3,120	-	3,380	3,380
其他用人費用	9,025	3,339	12,364	8,162	2,897	11,059
	<u>\$ 146,361</u>	<u>\$ 80,106</u>	<u>\$ 226,467</u>	<u>\$ 150,145</u>	<u>\$ 78,850</u>	<u>\$ 228,995</u>
折舊費用	<u>\$ 101,507</u>	<u>\$ 20,842</u>	<u>\$ 122,349</u>	<u>\$ 107,356</u>	<u>\$ 18,508</u>	<u>\$ 125,864</u>
攤銷費用	<u>\$ 71</u>	<u>\$ 1,655</u>	<u>\$ 1,726</u>	<u>\$ 63</u>	<u>\$ 1,576</u>	<u>\$ 1,639</u>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20人及32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5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293 號

會員姓名：
(1) 徐潔如
(2) 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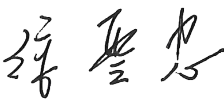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8621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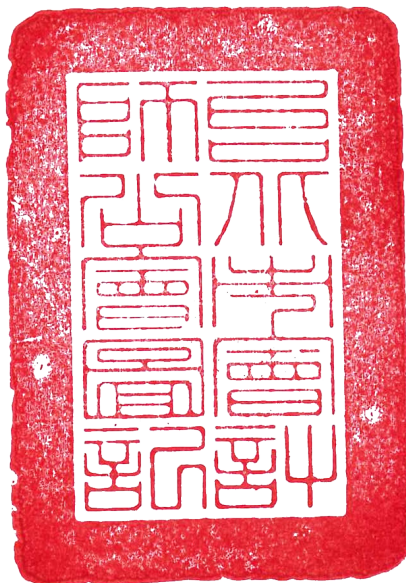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